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祥坤

项目负责人：陈子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电话：18654722181

邮编：262500

地址：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13 号

#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 环评批复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7. 排污许可证
8. 防渗证明
9. 危废协议
10. 承诺书
11.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2.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IBC 吨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万只 IBC 吨桶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只 IBC 吨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联系人	陈子军 18654722181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
一期工程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2）；</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171号〉《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12.08）；</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74HM01002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b>2、噪声：</b></p> <p>老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新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p>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企业现有“54万只IBC吨桶生产销售项目”和“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两个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本项目包括两个厂区：老厂区和新厂区，老厂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租赁青州市锦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4#车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原有“54万只IBC吨桶生产销售项目”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780号”；“扩建项目”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7号”。现拟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利用老厂区现有厂房并在新厂区租赁土地9265m<sup>2</sup>(建筑面积9265m<sup>2</sup>，其中车间8114m<sup>2</sup>、办公楼1151m<sup>2</sup>)进行扩建；老厂区新购置吹塑机1台，新厂区新购置吹塑机8台、塑料破碎机3台等设备共计28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108万只(老厂区12万只、新厂区96万只)IBC吨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192万只IBC吨桶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老厂区购置吹塑机1台，新厂区租赁土地9265m<sup>2</sup>(建筑面积9265m<sup>2</sup>，其中车间8114m<sup>2</sup>、办公楼1151m<sup>2</sup>)；新购置吹塑机2台、螺杆空气压塑机1台、塑料破碎机1台、装配流水线2条、制冷机(制冷剂为环保冷媒R134a)1台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11台(套)。具备年产36万只IBC吨桶的能力。

2025年11月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5年12月08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7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4日建设完成，2025年12月15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年12月15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3月15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5年12月1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C74HM01002W。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5日、26日对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自行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老厂区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东经 118.516075°，北纬 36.906261°，新厂区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区。老厂区所在地北隔乡间路为杨家村，东临青州市三江机械有限公司和青州市巨霸机械有限公司，南邻青州威盛电子有限公司，西邻沿街房。新厂区所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阳光路、东侧为山东万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陆崎机械，西侧为闲置厂房。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表 2.1-2 及附图 3。

**表2.1-1老厂区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杨家村	N	10

**表 2.1-2 新厂区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蒋家村	SE	495
2	阎刘村	NW	490
3	冯岭村	NE	270
4	阳光幼儿园（已关停）	SW	195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3。

**表 2.1-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老厂区	1#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5616平方米，内置螺杆空压机、吹塑机等，主要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1座，1F，建筑面积5616平方米，内置螺杆空压机、吹塑机等，主要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依托现有液压板斜折弯机、金属圆锯机等，主要进行机加工操作。本次新增吹塑机位于2#生产车间西南侧，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1座，1F，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依托现有液压板斜折弯机、金属圆锯机等，主要进行机加工操作。本次新增吹塑机位于2#生产车间西南侧，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1台吹塑机，其余设备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内置螺杆空压机、吹塑机等，	1座，1F，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内置螺杆空压机、吹塑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主要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机等，主要进行挤出吹塑工序。	
	新厂区	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8114平方米，内置螺杆空气压缩机、吹塑机、塑料粉碎机装配流水线等。	1座，1F，建筑面积8114平方米，内置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吹塑机2台、塑料粉碎机1台、装配流水线2条等。	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老厂区	办公楼	1座，4F，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1座，4F，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1座，2F，建筑面积1040平方米，主要用于杂物存放。	1座，2F，建筑面积1040平方米，主要用于杂物存放。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新厂区	办公楼	1座，1F，建筑面积1151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1座，1F，建筑面积1151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1		位于各车间内部，分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位于各车间内部，分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本项目进料、出料由汽车运输。	本项目进料、出料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10KV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	本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10KV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入弥河。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入弥河。	与环评一致
	老厂区	循环冷却系统	老厂区：吹塑机配套冷水机循环冷却，循环水量为0.5m <sup>3</sup> /h。	老厂区：吹塑机配套冷水机循环冷却，循环水量为0.5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新厂区		新厂区：吹塑机配套冷水机循环冷却，总循环水量为4.0m <sup>3</sup> /h。	新厂区：吹塑机配套冷水机循环冷却，总循环水量为1m <sup>3</sup> /h。	一期工程
	老厂区	制冷系统	项目半成品塑料桶利用试验冷冻室进行冷冻条件下防摔检验，检验过程采用制冷机制冷，制冷剂为环保冷媒R134a。	项目半成品塑料桶利用试验冷冻室进行冷冻条件下防摔检验，检验过程采用制冷机制冷，制冷剂为环保冷媒R134a。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老厂区	废气	项目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现有的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现有的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新厂区		项目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新建的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新建的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老厂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一般固废库（2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库（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角。	生活垃圾桶若干，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一般固废库（2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库（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角。	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新厂区		设置 1 处 25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1 处 20m <sup>2</sup> 的危废库及生活垃圾桶若干，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设置 1 处 25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1 处 20m <sup>2</sup> 的危废库及生活垃圾桶若干，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与环评一致
	老厂区	环境风险	利用厂区内雨水管道兼做事故水贮存设施。	利用厂区内雨水管道兼做事故水贮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新厂区		利用厂区内雨水管道兼做事故水贮存设施。	利用厂区内雨水管道兼做事故水贮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IBC 吨桶	108 万只/年	36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全厂总数量（台/套）	备注
吹塑成型	吹塑机	9（老厂区 1 台，新厂区 8 台，配套水冷机）	3（老厂区 1 台，新厂区 2 台，配套水冷机）	10	一期工程
	螺杆空气压缩机	9（新厂区）	1（新厂区）	10	一期工程
破碎	塑料破碎机	3（新厂区）	1（新厂区）	4	一期工程
组装	装备流水线	4（新厂区）	2（新厂区）	4	一期工程
机加工	液压双头弯管机	0	0	1	依托原有
	开式可倾压力机	0	0	10	依托原有
	金属圆锯机	0	0	1	依托原有
	试验振动平台	0	0	1	依托原有

机加工	框架生产流水线	0	0	1	依托原有
	冲压机	0	0	13	依托原有
检验	制冷机(制冷剂为环保冷媒R134a)	1(新厂区)	1	2	与环评一致
	实验冷冻室	0	0	1	依托原有
	行车	3	3	9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9	11	67	/



装配流水线



吹塑机



塑料破碎机

##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项目环评年用量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吨/ 年)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6200	4050	一期工程
2	色母料	67.6	22.5	一期工程
3	镀锌管	16200	5400	一期工程
4	镀锌板	12150	4050	一期工程
5	配套件	6750	2250	一期工程
6	液压油	4	0.5	一期工程
7	润滑油	0.04	0.01	一期工程
8	实心焊丝	2	0.6	一期工程

表2.2-2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缩写为PE）是最常见的塑料。聚乙烯为典型的热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熔点112℃；沸点270℃；密度0.95，水溶性差。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
润滑油、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制冷剂(环保冷媒 R134a)	R134a 是一种中低温环保制冷剂，化学名为 1, 1, 1, 2-四氟乙烷，是 R12 的最佳环保替代品，其 ODP 值为 0，不破坏臭氧层，安全类别 A1（无毒不可燃），广泛用于汽车空调、冰箱、中央空调等制冷设备，还可用作气雾剂推进剂、聚合物发泡剂等。

###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本期老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

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本项目吹塑机配备冷水机，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正常生产 1 台冷水机循环水用量约 0.5m<sup>3</sup>/h，补水率按 1.0%估算，每天 24h，则老厂区 1 台冷水机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m<sup>3</sup>，年工作天数 270 天，则年补充量 32.4m<sup>3</sup>；新厂区 2 台冷水机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24m<sup>3</sup>，年工作天数 270 天，则年补充量 64.8m<sup>3</sup>。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年补水量为 97.2m<sup>3</sup>。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则老厂区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新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sup>3</sup>/a，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入弥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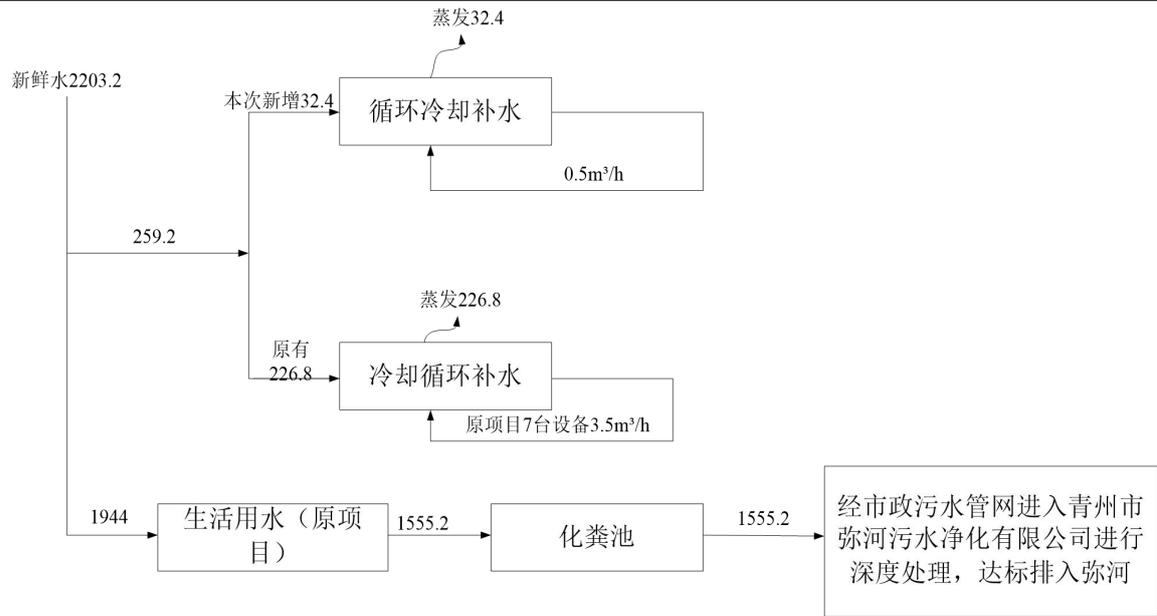


图 2.2-1 老厂区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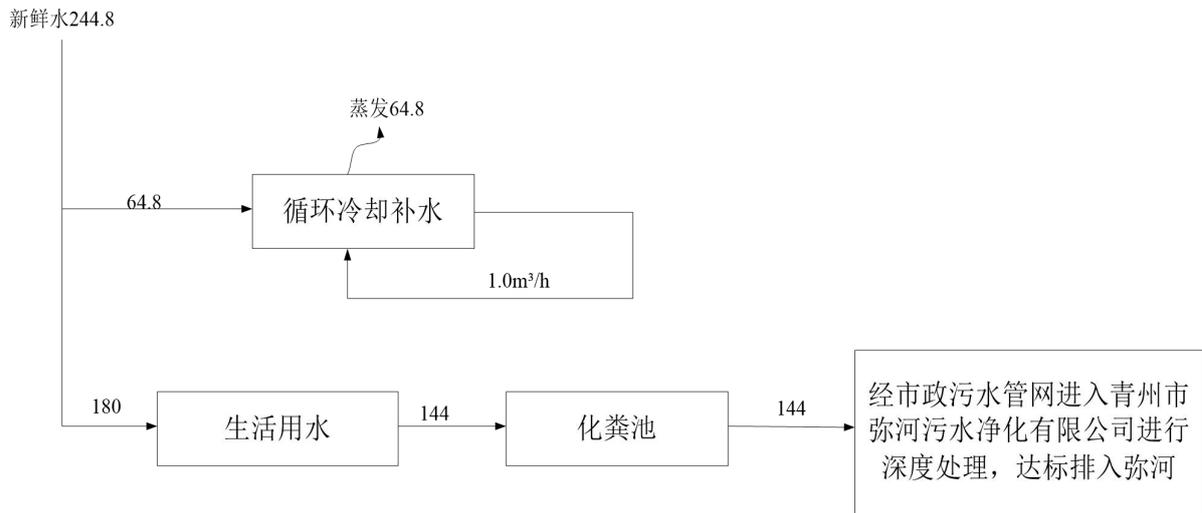


图 2.2-1 新厂区一期工程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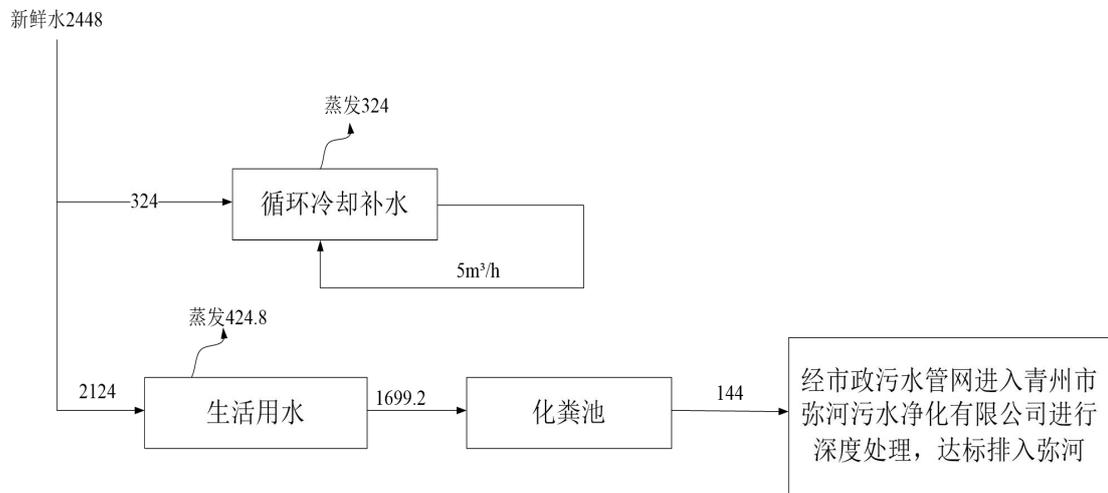


图 2.2-1 全厂一期工程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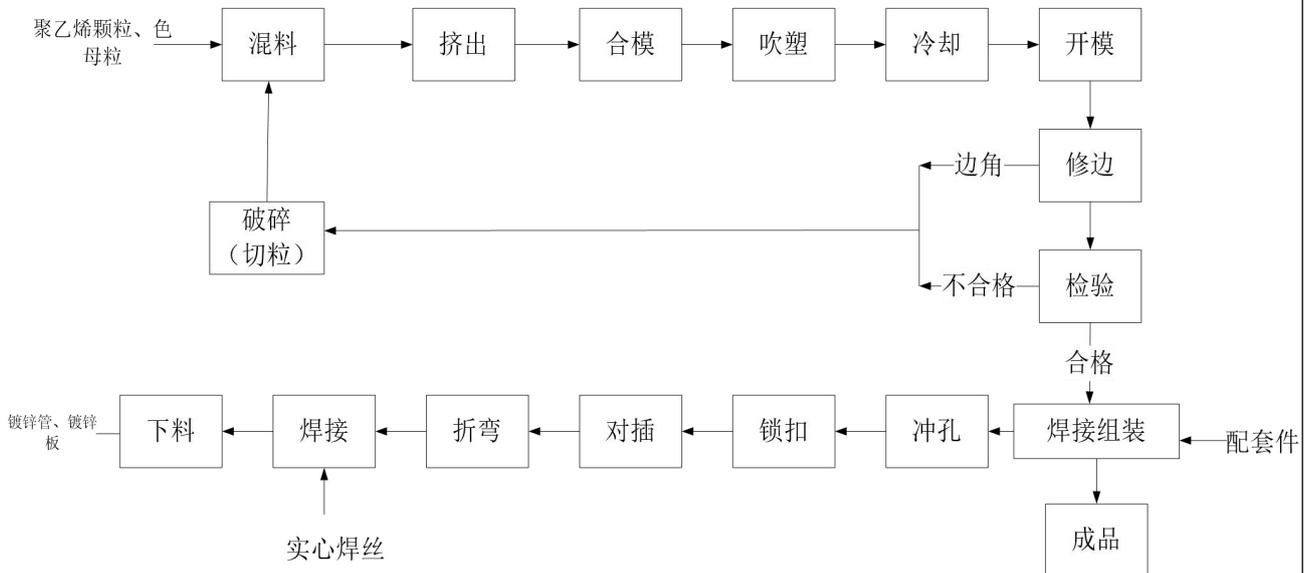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塑料加工工段

塑料加工工段主要通过吹塑机实现，混料、挤出、合模、吹塑、冷却、开模均在该设备上进行。

##### ①混料

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按比例混合投料，本项目原料粒径 3mm-5mm 左右，粒径较大，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②挤出、合模、吹塑

搅拌混料后经吹塑机加热挤出吹塑至产品雏形。此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5℃ 左右。利用螺杆空气压缩机提供的气流，吹制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吹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 ③冷却

吹塑成型后通过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自带附属冷水机进行降温，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④开模、修边

工件冷却后开模取出，人工修边得到半成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后进

入混料工序。

⑤检验、破碎（切粒）

修边后的半成品利用老厂区试验冷冻室进行冷冻条件下防摔检验（制冷剂为环保冷媒 R134a），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进入组装工序。

不合格品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混料工序，因破碎工序粒径为 3mm-5mm 左右，粒径较大，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2）机加工工段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设备均依托现有，现有项目机加工工段每天运行时间 8h，本扩建项目机加工工段新增运行时间 11h/d。

①下料

外购镀锌管按照设计要求利用现有金属圆锯机进行裁断。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

②焊接后的工件根据需求采用现有 DN 型启动程控点（凸）焊机、底角对接焊机、半自动二氧化碳弧焊机等多种焊接方式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实心焊丝。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③折弯、对插、锁扣

使用现有液压双头弯管机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折弯至所需形状，该工序为物理形变人工将工件对插、锁扣形成初步框架。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④冲孔

使用冲压机在工件上进行冲孔操作。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

（3）焊接组装

将检验合格后的塑料包装桶半成品、机加工得到的金属框架和外购配套件进行组装，需固定部位使用焊机进行焊接，最终得到成品。焊接过程中使用实心焊丝。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2.4 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老厂区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

####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1）老厂区新增 1 台吹塑机，废气经现有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新厂区新建 2 台吹塑机，废气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焊接工序位于老厂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老厂区吹塑机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新厂区吹塑机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老厂区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新厂区排气筒 D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收集装置



老厂区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 米排气筒

### 3.1.3 噪声

本项目老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新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螺杆空气压缩机、吹随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老厂区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新厂区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塑机	9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螺杆空气压缩机	9			

塑料破碎机	1			
装配流水线	2			
制冷机	1			
行车	3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塑料加工工段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2.165t/a，老厂区产生量约为 0.72t/a，新厂区产生量约为 1.4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下脚料：机加工工段切割、冲孔工序会产生下脚料，项目机加工工段仅在老厂区进行。下脚料产生量为 18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仅在老厂区进行，焊接过程产生焊渣约 0.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该工序仅在老厂区进行，净化器年收尘量约为 0.0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桶：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老厂区产生量为 0.0002t/a，新厂区产生量为 0.001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 定期转运处置。

(6)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24t/a（废液压油桶仅在老厂区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7) 废空压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6t/a（老厂区产生量为 0.0015t/a，新厂区产生量为 0.004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8)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使用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4t/a（老厂区产生量为 0.0004t/a，新厂区产生量为 0.003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9)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t/a（仅在老厂区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28-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10) 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量约为 0.01t/a（老厂区产生量为 0.003t/a，新厂区产生量为 0.00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

(11) 废活性炭：老厂区新增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344t/a，新厂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8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12)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2.16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0.006		
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0.004		
4	下脚料	机加工	189		
5	废液压油桶	折弯、对插、锁扣	0.24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0.1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检修	0.002		
8	废润滑油		0.004		
9	废空压机油		0.01		
10	废空压机油桶		0.006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828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一期工程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废包装材料	2.165	0.05	0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006	0.0002	0	0.0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0.004	0.0001	0.0001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下脚料	189	30	15	15	
废液压油桶	0.24	0	0	0	
废液压油	0.1	0	0	0	
废润滑油桶	0.002	0	0	0	
废润滑油	0.004	0	0	0	
废空压机油	0.01	0	0	0	
废空压机油桶	0.006	0	0	0	
废活性炭	1.828	0	0	0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老厂区)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5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老厂区)	厂区东	危废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堆场(新厂区)	厂区北	一般固废暂存	25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新厂区)	厂区北	危废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老厂区危废库



老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8）标准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况下才会发生环境风险，由于生产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

### 3.2.2 环保应急

(1) 废气治理措施和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加强空调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空调风机故障停运。
-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2	臭气浓度	1次/年
		VOCs	1次/半年
	DA003	臭气浓度	1次/年
		VOCs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1h最大浓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 3.2.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表3.2-1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7
2	废气设施	臭气浓度、VOCs	依托原有 2#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新增集气罩收集	9
3		臭气浓度、VOCs	新建 3#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3	18
4	固废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厂区）	2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6	废水		新厂区化粪池	2
合计				40

###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暂存,经管网收集后排污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排气筒 DA002	VOCs	依托原有2#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60mg/m <sup>3</sup> 、 ≤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3	VOCs	经3#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60mg/m <sup>3</sup> 、 ≤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sup>3</sup>
		VOCs	局部有效收集、设备加强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外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
	厂外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20.0mg/m <sup>3</sup>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老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新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焊渣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下脚料			

危险 废物	折弯、对 插、锁扣	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 求	已落实
		废液压油			
	设备维 护、检修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废空压机油			
		废空压机油 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71号

经研究,对“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老厂区)及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新厂区),法人代表孟祥坤。原有“54万只 IBC 吨桶生产销售项目”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780号”;“扩建项目”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7号”。现拟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利用老厂区现有厂房并在新厂区租赁土地9265m<sup>2</sup>(建筑面积9265m<sup>2</sup>,其中车间8114m<sup>2</sup>、办公楼1151m<sup>2</sup>)进行扩建;老厂区新购置吹塑机1台,新厂区新购置吹塑机8台、塑料破碎机3台等设备共计28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108万只(老厂区12万只、新厂区96万只)IBC吨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192万只 IBC 吨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老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新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老厂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老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新厂区厂界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老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新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塑料加工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老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新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老厂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老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新厂区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老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新厂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老厂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老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新厂区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老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新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老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新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加工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老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加工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焊渣、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老厂区已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70781MA3C74HM01001X。新厂区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C74HM01002W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μg/m <sup>3</sup>
备注：/				

## 5.2 噪声监测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共 2 项；无组织老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共 3 项，无组织新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2、DA003 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老厂区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上风向 1#监测点	新厂区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内	老、新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	-----------	--------------------	---------

####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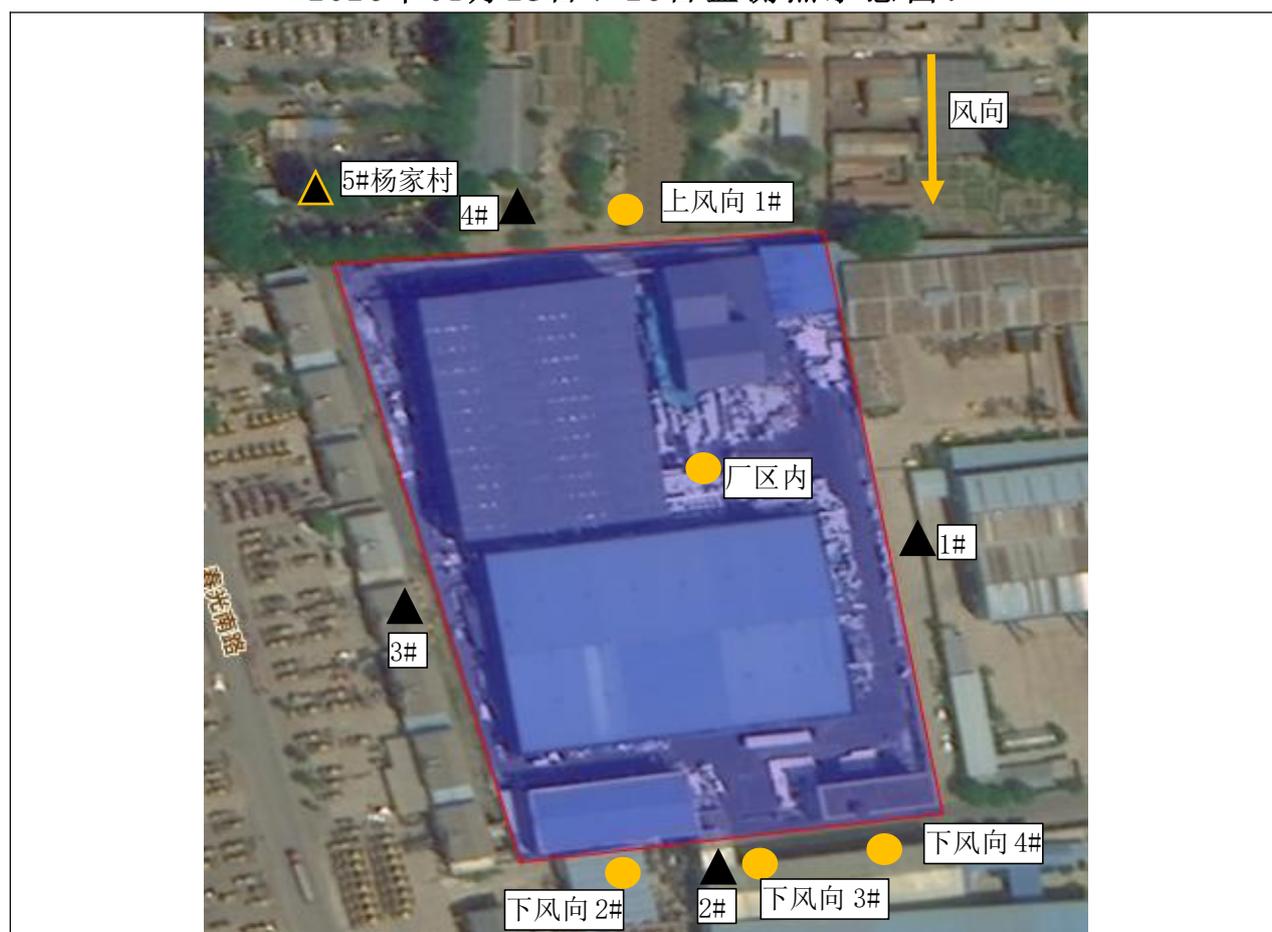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杨家村		

2026年01月25日、26日监测点示意图：



老厂区 2 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新厂区2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对老厂区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杨家村进行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年01月25日(老厂区)	IBC 吨桶	400 只/d	320 只/d	80
2026年01月25日(新厂区)	IBC 吨桶	800 只/d	640 只/d	80
2025年10月26日(老厂区)	IBC 吨桶	400 只/d	320 只/d	80
2025年10月26日(新厂区)	IBC 吨桶	800 只/d	640 只/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的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sup>3</sup> 的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老厂区）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25	13:55	2.5	102.8	2.0	N	1	0
	15:05	2.4	102.8	2.1	N	1	0
	16:15	1.1	102.9	2.0	N	2	1
	17:25	1.0	102.9	2.0	N	1	0
2026.01.26	08:24	-6.8	103.3	2.0	N	2	1
	09:34	-3.4	103.2	1.9	N	2	1
	10:44	0.7	102.9	2.0	N	1	0
	11:54	1.3	102.9	2.1	N	2	0

表 7.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新厂区）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25	14:46	2.4	102.8	2.1	N	1	0
	15:56	2.2	102.8	2.1	N	1	0
	17:06	0.8	102.9	2.0	N	2	1
	18:16	-1.6	103.0	2.0	N	1	0
2026.01.26	08:43	-6.6	103.3	2.0	N	2	1
	09:53	-3.1	103.2	1.9	N	2	1
	11:03	0.4	102.9	2.0	N	1	0
	12:13	1.4	102.9	2.1	N	2	0

表 7.2-4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老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26.01.25	第一次	26012509-YQ010101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1.0	$3.9 \times 10^{-2}$	1857
	第二次	26012509-YQ010102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1.9	$4.2 \times 10^{-2}$	1935
	第三次	26012509-YQ010103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7	$4.2 \times 10^{-2}$	2013
	第一次	26012509-YQ0101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	/
	第二次	26012509-YQ0101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	/

	第三次	26012509-YQ01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2026. 01.26	第一次	26012509-YQ0201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8	$4.4 \times 10^{-2}$	2135
	第二次	26012509-YQ0201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3	$4.3 \times 10^{-2}$	2037
	第三次	26012509-YQ0201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0	$7.2 \times 10^{-2}$	1932
	第一次	26012509-YQ02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第二次	26012509-YQ02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	/
	第三次	26012509-YQ02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备注：内径：0.40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6. 01.25	第一次	26012509-YQ01020 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1	$6.2 \times 10^{-3}$	2212
	第二次	26012509-YQ01020 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8	$6.6 \times 10^{-3}$	2374
	第三次	26012509-YQ01020 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7	$7.2 \times 10^{-3}$	2421
	第一次	26012509-YQ01020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
	第二次	26012509-YQ0102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	/
	第三次	26012509-YQ0102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2026. 01.26	第一次	26012509-YQ02020 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2	$6.9 \times 10^{-3}$	2376
	第二次	26012509-YQ02020 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7	$6.7 \times 10^{-3}$	2334
	第三次	26012509-YQ02020 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8	$6.6 \times 10^{-3}$	2209
	第一次	26012509-YQ02020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	/
	第二次	26012509-YQ0202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第三次	26012509-YQ0202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7.2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6.4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老厂区）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1	26012509-WQ01020 1	26012509-WQ01030 1	26012509-WQ01040 1
01.25	第一次	214	246	252	249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2	26012509-WQ01020 2	26012509-WQ01030 2	26012509-WQ01040 2
01.25	第二次	208	241	256	238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3	26012509-WQ01020 3	26012509-WQ01030 3	26012509-WQ01040 3
01.25	第三次	201	238	247	247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4	26012509-WQ01020 4	26012509-WQ01030 4	26012509-WQ01040 4
01.25	第四次	196	233	261	236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1	26012509-WQ02020 1	26012509-WQ02030 1	26012509-WQ02040 1
01.26	第一次	193	236	238	249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2	26012509-WQ02020 2	26012509-WQ02030 2	26012509-WQ02040 2
01.26	第二次	206	241	242	23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3	26012509-WQ02020 3	26012509-WQ02030 3	26012509-WQ02040 3
01.26	第三次	204	253	261	247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4	26012509-WQ02020 4	26012509-WQ02030 4	26012509-WQ02040 4
01.26	第四次	189	244	257	239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1a-d	26012509-WQ01020 1a-d	26012509-WQ01030 1a-d	26012509-WQ01040 1a-d
01.25	第一次	0.69	1.20	1.27	1.1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2a-d	26012509-WQ01020 2a-d	26012509-WQ01030 2a-d	26012509-WQ01040 2a-d
01.25	第二次	0.71	1.23	1.17	1.26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3a-d	26012509-WQ01020 3a-d	26012509-WQ01030 3a-d	26012509-WQ01040 3a-d
01.25	第三次	0.73	1.29	1.27	1.2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4a-d	26012509-WQ01020 4a-d	26012509-WQ01030 4a-d	26012509-WQ01040 4a-d
01.25	第四次	0.62	1.21	1.15	1.15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1a-d	26012509-WQ02020 1a-d	26012509-WQ02030 1a-d	26012509-WQ02040 1a-d
01.26	第一次	0.64	1.31	1.23	1.16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2a-d	26012509-WQ02020 2a-d	26012509-WQ02030 2a-d	26012509-WQ02040 2a-d
01.26	第二次	0.70	1.26	1.25	1.17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3a-d	26012509-WQ02020 3a-d	26012509-WQ02030 3a-d	26012509-WQ02040 3a-d
01.26	第三次	0.59	1.20	1.18	1.1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4a-d	26012509-WQ02020 4a-d	26012509-WQ02030 4a-d	26012509-WQ02040 4a-d
01.26	第四次	0.62	1.13	1.23	1.3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1	26012509-WQ01020 1	26012509-WQ01030 1	26012509-WQ01040 1
01.25	第一次	<10	12	13	1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2	26012509-WQ01020 2	26012509-WQ01030 2	26012509-WQ01040 2
01.25	第二次	<10	13	12	12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3	26012509-WQ01020 3	26012509-WQ01030 3	26012509-WQ01040 3
01.25	第三次	<10	15	13	12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1 04	26012509-WQ01020 4	26012509-WQ01030 4	26012509-WQ01040 4
01.25	第四次	<10	14	15	15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1	26012509-WQ02020 1	26012509-WQ02030 1	26012509-WQ02040 1
01.26	第一次	<10	15	12	1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2	26012509-WQ02020 2	26012509-WQ02030 2	26012509-WQ02040 2
01.26	第二次	<10	12	14	15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3	26012509-WQ02020 3	26012509-WQ02030 3	26012509-WQ02040 3
01.26	第三次	<10	14	15	13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1 04	26012509-WQ02020 4	26012509-WQ02030 4	26012509-WQ02040 4	
01.26	第四次	<10	13	13	1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老厂区）

采样点位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1a-d			
01.25	第一次	1.58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2a-d			
01.25	第二次	1.56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3a-d			
01.25	第三次	1.66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4a-d			
01.25	第四次	1.61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1a-d			
01.26	第一次	1.62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2a-d			
01.26	第二次	1.71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3a-d			
01.26	第三次	1.63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4a-d			
01.26	第四次	1.61		
备注	/			
采样点位	5#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1
01.25	第一次	1.71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2
01.25	第二次	1.68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3
01.25	第三次	1.74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10504
01.25	第四次	1.68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1
01.26	第一次	1.72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2
01.26	第二次	1.82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3
01.26	第三次	1.81
样品编号		26012509-WQ020504
01.26	第四次	1.78
备注		/

老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

表 7.2-6 新厂区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6.01.25	第一次	26012510-YQ0101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6.4	6.1×10 <sup>-2</sup>	2318
	第二次	26012510-YQ0101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6.6	5.7×10 <sup>-2</sup>	2132
	第三次	26012510-YQ0101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6.9	6.2×10 <sup>-2</sup>	2290
	第一次	26012510-YQ01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第二次	26012510-YQ01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	/
	第三次	26012510-YQ01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2026. 01.26	第一次	26012510-YQ0201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5	$6.5 \times 10^{-2}$	2297
	第二次	26012510-YQ0201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3	$6.0 \times 10^{-2}$	2043
	第三次	26012510-YQ0201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6.6	$5.8 \times 10^{-2}$	2162
	第一次	26012510-YQ02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第二次	26012510-YQ02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第三次	26012510-YQ02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备注：内径：0.40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6. 01.25	第一次	26012510-YQ01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0	$1.1 \times 10^{-2}$	2864
	第二次	26012510-YQ01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4	$9.4 \times 10^{-3}$	2665
	第三次	26012510-YQ01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1	$9.4 \times 10^{-3}$	2753
	第一次	26012510-YQ0102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第二次	26012510-YQ0102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	/
	第三次	26012510-YQ010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
2026. 01.26	第一次	26012510-YQ02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1	$1.2 \times 10^{-2}$	2839
	第二次	26012510-YQ02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3	$1.1 \times 10^{-2}$	2692
	第三次	26012510-YQ02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3	$1.0 \times 10^{-2}$	2781
	第一次	26012510-YQ0202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
	第二次	26012510-YQ0202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第三次	26012510-YQ020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为 1.2×10<sup>-2</sup>kg/h, 废气处理效率为 86.48%;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新厂区)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1a-d	26012510-WQ01020 1a-d	26012510-WQ01030 1a-d	26012510-WQ01040 1a-d
01.25	第一次	0.60	1.06	1.28	1.25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2a-d	26012510-WQ01020 2a-d	26012510-WQ01030 2a-d	26012510-WQ01040 2a-d
01.25	第二次	0.66	1.13	1.27	1.24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3a-d	26012510-WQ01020 3a-d	26012510-WQ01030 3a-d	26012510-WQ01040 3a-d
01.25	第三次	0.62	1.18	1.29	1.2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4a-d	26012510-WQ01020 4a-d	26012510-WQ01030 4a-d	26012510-WQ01040 4a-d
01.25	第四次	0.60	1.16	1.33	1.25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 01a-d	26012510-WQ02020 1a-d	26012510-WQ02030 1a-d	26012510-WQ02040 1a-d
01.26	第一次	0.59	1.13	1.29	1.29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 02a-d	26012510-WQ02020 2a-d	26012510-WQ02030 2a-d	26012510-WQ02040 2a-d
01.26	第二次	0.62	1.15	1.28	1.24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 03a-d	26012510-WQ02020 3a-d	26012510-WQ02030 3a-d	26012510-WQ02040 3a-d
01.26	第三次	0.65	1.18	1.31	1.22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 04a-d	26012510-WQ02020 4a-d	26012510-WQ02030 4a-d	26012510-WQ02040 4a-d
01.26	第四次	0.58	1.21	1.32	1.2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1	26012510-WQ01020 1	26012510-WQ01030 1	26012510-WQ01040 1
01.25	第一次	<10	12	14	12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 02	26012510-WQ01020 2	26012510-WQ01030 2	26012510-WQ01040 2
01.25	第二次	<10	15	12	1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03	26012510-WQ010203	26012510-WQ010303	26012510-WQ010403	
01.25	第三次	<10	13	13	14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104	26012510-WQ010204	26012510-WQ010304	26012510-WQ010404	
01.25	第四次	<10	14	15	1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01	26012510-WQ020201	26012510-WQ020301	26012510-WQ020401	
01.26	第一次	<10	14	13	12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02	26012510-WQ020202	26012510-WQ020302	26012510-WQ020402	
01.26	第二次	<10	13	12	1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03	26012510-WQ020203	26012510-WQ020303	26012510-WQ020403	
01.26	第三次	<10	12	14	1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104	26012510-WQ020204	26012510-WQ020304	26012510-WQ020404	
01.26	第四次	<10	15	15	1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7.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新厂区）

采样点位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1a-d	
01.25	第一次	1.76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2a-d	
01.25	第二次	1.72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3a-d	
01.25	第三次	1.70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4a-d	
01.25	第四次	1.71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1a-d
01.26	第一次	1.71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2a-d
01.26	第二次	1.70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3a-d
01.26	第三次	1.77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4a-d
01.26	第四次	1.70
备注		/
采样点位		5#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1
01.25	第一次	1.83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2
01.25	第二次	1.91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3
01.25	第三次	1.87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10504
01.25	第四次	1.91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1
01.26	第一次	1.90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2
01.26	第二次	1.84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3
01.26	第三次	1.96
样品编号		26012510-WQ020504
01.26	第四次	1.90
备注		/

新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老厂区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新厂区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表 7.2-10 老厂区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5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5	54
	夜间		44	45	46	4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0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5#杨家村			
01.25	昼间	声环境	51			
	夜间		4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0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6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5	56	54
	夜间		44	46	47	4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5#杨家村			
01.26	昼间	声环境	50			
	夜间		47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敏感点杨家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表 7.2-11 新厂区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5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5	54
	夜间		44	45	46	4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0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3	55	54
	夜间		44	44	46	4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0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新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A)（西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官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挤出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1）老厂区新增1台吹塑机，废气经现有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排气筒DA002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7.2\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86.4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15m）。

（2）新厂区新建2台吹塑机，废气经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2\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86.4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15m）。

（3）焊接工序位于老厂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

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老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新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为螺杆空气压缩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敏感点杨家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dB(A)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新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A)（西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塑料加工工段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

产，焊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机加工工段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售；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工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老厂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杨家村	118° 31' 57.723"	36° 36' 43.94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N	10
杨家村	118° 31' 57.723"	36° 36' 43.943"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N	10
弥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E	31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进的位置							

表 2 新厂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蒋家村	118° 31' 55.156 "	36° 38' 11.635 "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SE	495
闫刘村	118° 31' 12.399 "	36° 38' 24.149 "	居民区			NW	490
冯岭村	118° 31' 47.320 "	36° 38' 23.869 "	居民区			NE	270
阳光幼儿园(已关停)	118° 31' 22.645 "	36° 38' 16.989 "	文化教育			SW	195
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弥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E	358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进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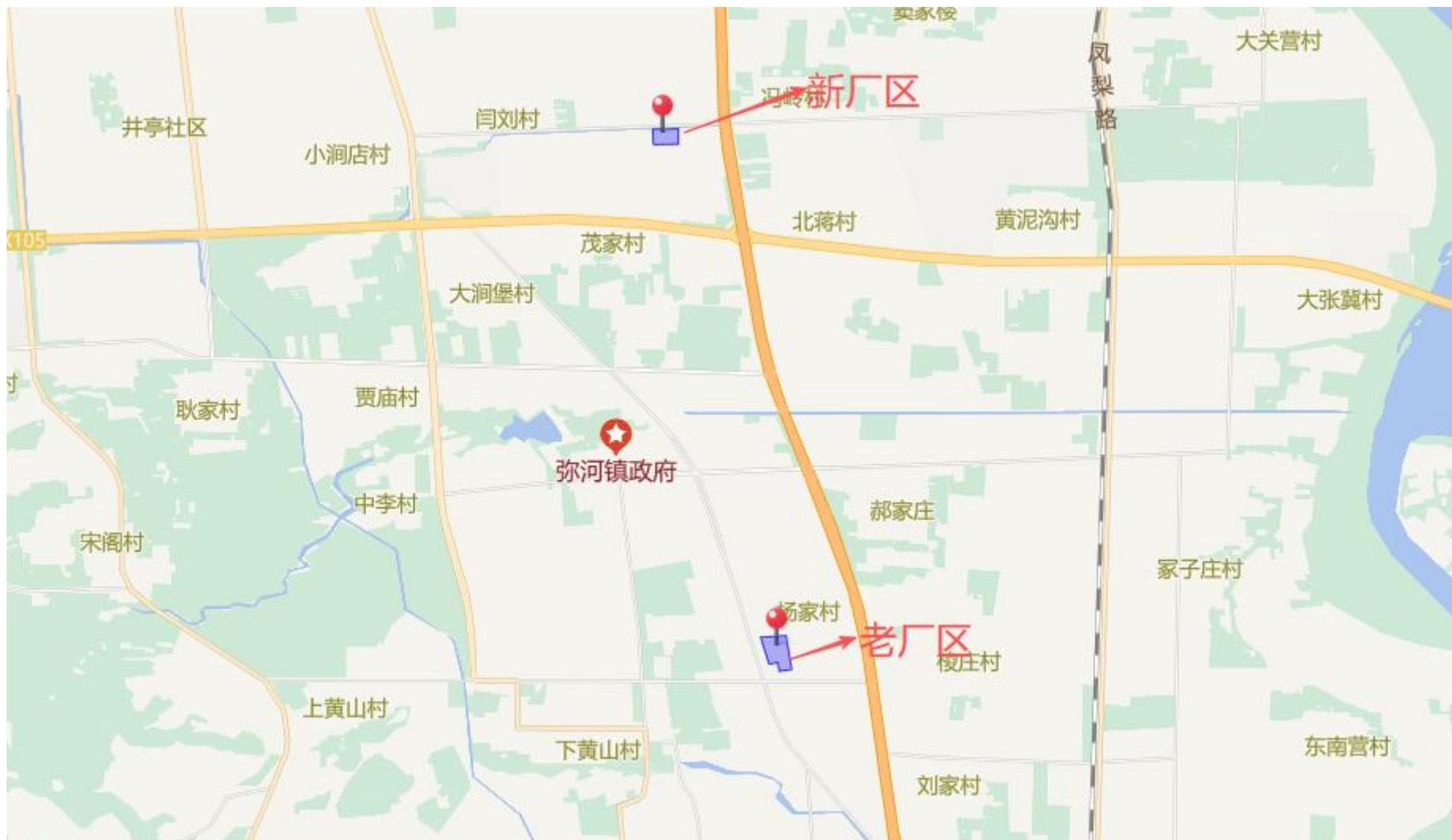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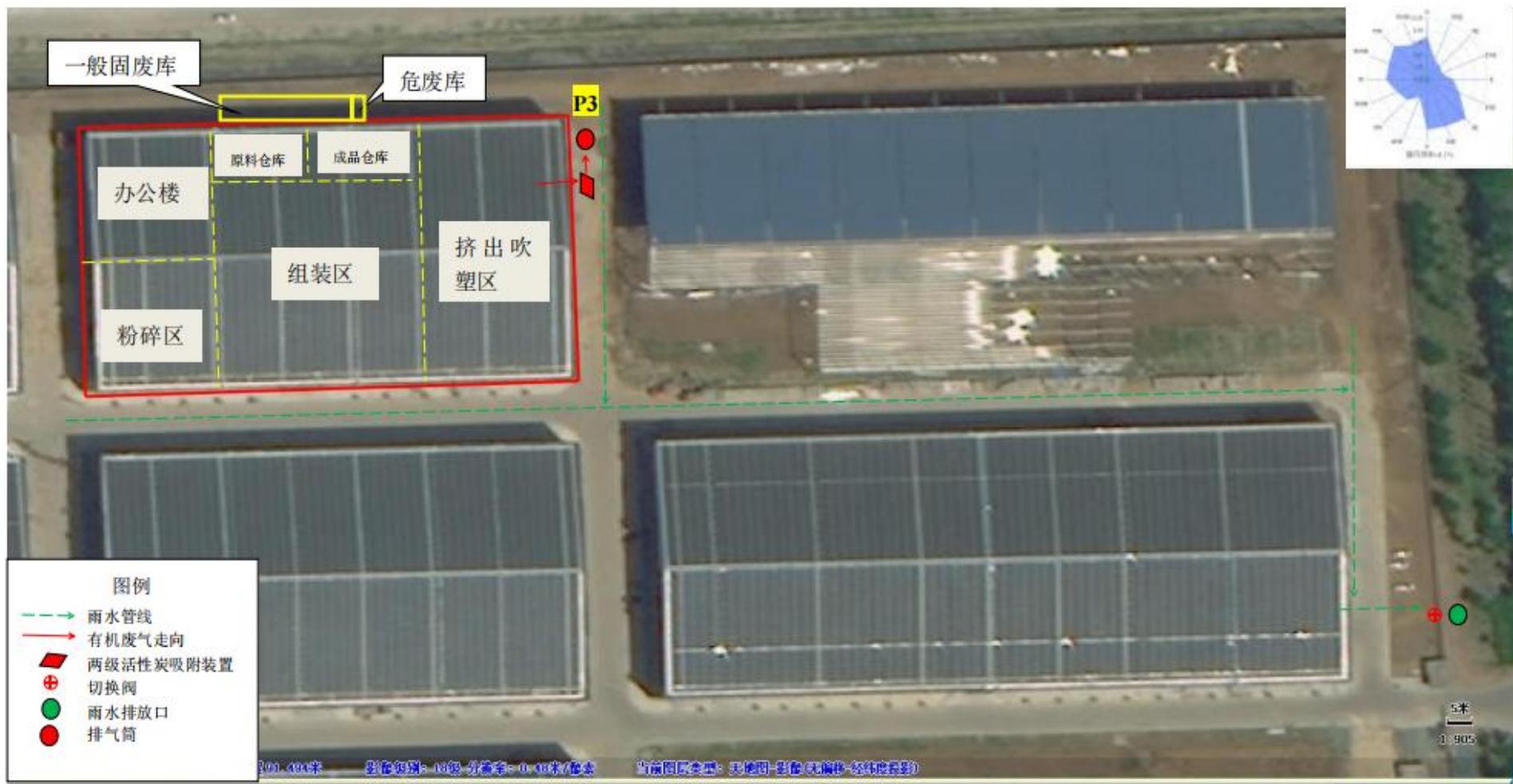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新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老厂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5 项目新厂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p>经度: 118.516580 纬度: 36.90603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516 国道青州市新源棉被厂 时间: 2025-07-29 09:42:14</p>	 <p>经度: 118.516309 纬度: 36.90558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516 国道青州金恒塑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7-29 09:47:47</p>
<p>厂区东邻-朱良北路</p>	<p>厂区南邻-大棚</p>
 <p>经度: 118.522420 纬度: 36.908171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市珠棉厂 时间: 2025-07-29 09:50:17 海拔: 25.4米 天气: 晴 30°C 南风 备注: 长时水印编辑备注</p>	 <p>经度: 118.515294 纬度: 36.90567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市新源棉被厂 时间: 2025-07-29 09:48:17</p>
<p>厂区北邻-青州市祥泰珍珠棉厂</p>	<p>厂区西邻-大棚</p>

图 6 项目四周关系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 1.竣工公告

[详细内容](#)

####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1-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1月10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子军 18654722181

项目地址: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 2.调试公告

[详细内容](#)

####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6-01-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2026年04月21日,2026年01月22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子军 18654722181

项目地址: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 年 01 月 25 日(老厂区)	IBC 吨桶	400 只/d	320 只/d	80
2026 年 01 月 25 日(新厂区)	IBC 吨桶	800 只/d	640 只/d	80
2025 年 10 月 26 日(老厂区)	IBC 吨桶	400 只/d	320 只/d	80
2025 年 10 月 26 日(新厂区)	IBC 吨桶	800 只/d	640 只/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容器，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编号：QZ20250712-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乙 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谈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7月12日至2026年07月11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丁素静

联系电话：18766469582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万只 IBC 吨桶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只 IBC 吨桶		环评单位	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C74HM01002W			
	验收单位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74HM01		验收时间	2026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98（老厂区）	60										
			4.13（新厂区）	6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478（老厂区）	2000									-	
			478（新厂区）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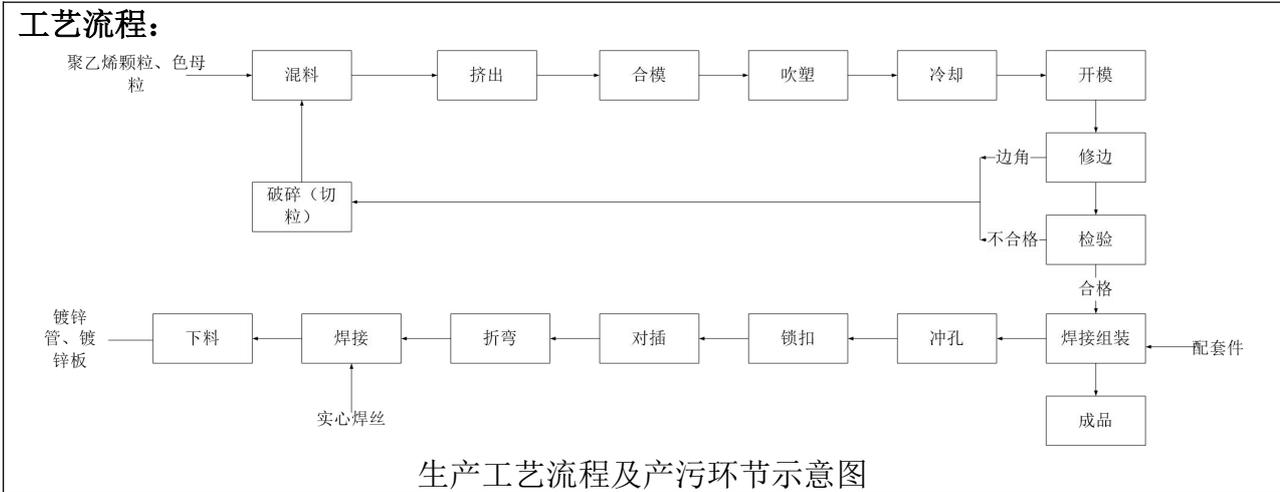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共计 11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7 日

##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 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6 年 02 月 07 日,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验收人员 2 名,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杨家村,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卡特彼勒工业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16075°,北纬 36.906261°。项目老厂区所在地北隔乡间路为杨家村,东临青州市三江机械有限公司和青州市巨霸机械有限公司,南邻青州威盛电子有限公司,西邻沿街房。新厂区所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阳光路、东侧为山东万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陆崎机械,西侧为闲置厂房。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原有“54 万只 IBC 吨桶生产销售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780 号”;“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7 号”。现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利用老厂区现有厂房并在新厂区租赁土地 9265m<sup>2</sup>(建筑面积 9265m<sup>2</sup>,其中车间 8114m<sup>2</sup>、办公楼 1151m<sup>2</sup>)进行扩建;老厂区新购置吹塑机 1 台,新厂区新购置吹塑机 8 台、塑料破碎机 3 台等设备共计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8 万只(老厂区 12 万只、新厂区 96 万只)IBC 吨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192 万只 IBC 吨桶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老厂区购置吹塑机 1 台,新厂区租赁土地 9265m<sup>2</sup>(建筑面积 9265m<sup>2</sup>,其中车间 8114m<sup>2</sup>、办公楼 1151m<sup>2</sup>);新购置吹塑机 2 台、螺杆空气压塑机 1 台、塑

料破碎机 1 台、装配流水线 2 条、制冷机（制冷剂为环保冷媒 R134a）1 台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 11 台（套）。具备年产 36 万只 IBC 吨桶的能力。

###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171 号。

###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5 日建成、调试。

###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设备、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臭气浓度。

(1) 老厂区新增 1 台吹塑机，废气经现有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新厂区新建 2 台吹塑机，废气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焊接工序位于老厂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老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新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螺杆空气压缩机、吹随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老厂区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新厂区通过采取基础减震、

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塑料加工工段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焊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机加工工段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售；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5、其他

(1)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3C74HM01002W。

(2)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编制的《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80%，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1)项目老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7.2 \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86.48%；新厂区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86.48%；检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2)老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3)老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5)新厂区厂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敏感点杨家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新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A)（西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7 日

附表: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IBC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孟祥坤	建设单位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陈子军	建设单位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登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 IBC 吨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2025 年 12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01 月，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6 年 02 月 07 日，山东鼎盛容器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浓度	1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浓度	1次/年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1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21512050097



DWZ251008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10.31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联系人	张德利
经纬度	118.522291E,36.907267N	采样日期	2025.10.21-2025.10.22
采样人员	侯成成, 吕学明	完成日期	2025.10.31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无泄漏。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判定依据	不作判定		
检测结论	不予评论		
备注	/		

编制: 侯成成

审核: 吕学明

批准: 王立豹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般大路交叉  
检测报告书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兴路北 电话: 0536-5015366

第 1 页 共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股大路交叉路口西北 电话: 0536-5015366  
 检测报告书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印

第 2 页 共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1	G2510085-a-042	G2510085-a-04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5	6309	549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4	G2510085-a-045	G2510085-a-04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4	29.8	30.2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1</sup>	2.8×10 <sup>-1</sup>	2.8×10 <sup>-1</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247	9468	9337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7	G2510085-a-048	G2510085-a-049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50	G2510085-a-051	G2510085-a-05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3	3.98	4.26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2</sup>	3.9×10 <sup>-2</sup>	4.1×10 <sup>-2</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670	9730	955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1	G2510085-b-042	G2510085-b-04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6	4786	549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4	G2510085-b-045	G2510085-b-04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7	28.5	32.5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1</sup>	2.6×10 <sup>-1</sup>	3.0×10 <sup>-1</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98	9101	9112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7	G2510085-b-048	G2510085-b-049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50	G2510085-b-051	G2510085-b-05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2	4.22	4.32
	排放速率 (kg/h)	3.8×10 <sup>-2</sup>	3.9×10 <sup>-2</sup>	4.1×10 <sup>-2</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451	9311	949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0.21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1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2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3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4	13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5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6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7	1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8	14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9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0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1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2	1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3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4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5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6	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7	0.6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8	0.87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9	1.0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0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1	0.70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2	0.9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3	0.8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4	1.09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6	1.0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7	0.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8	0.82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胶大路交叉以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0536-2015366

本报告书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5 页 共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9	0.79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30	0.8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31	0.98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32	1.02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小时值)	G2510085-a-033	1.25	
	第二次		G2510085-a-034	1.43	
	第三次		G2510085-a-035	1.48	
	第四次		G2510085-a-036	1.35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一次浓度值)	G2510085-a-037	1.60	
	第二次		G2510085-a-038	1.57	
	第三次		G2510085-a-039	1.55	
	第四次		G2510085-a-040	1.5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0.22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1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2	1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3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4	12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5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6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7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8	13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9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0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1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2	13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3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4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5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6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7	0.6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8	0.9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9	1.0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0	0.84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1	0.7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2	1.0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3	0.8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4	0.9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6	0.8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7	0.9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8	1.09

0571-8199199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胶大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13305361555  
 检测报告内容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7 页共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9	0.7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30	0.8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31	0.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32	1.06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小时值)	G2510085-b-033	1.23	
	第二次		G2510085-b-034	1.39	
	第三次		G2510085-b-035	1.25	
	第四次		G2510085-b-036	1.45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一次浓度值)	G2510085-b-037	1.58	
	第二次		G2510085-b-038	1.51	
	第三次		G2510085-b-039	1.52	
	第四次		G2510085-b-040	1.59	
	<b>备注</b>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3:27)	2#南厂界(13:40)	3#西厂界(13:55)	4#北厂界(13:14)
2025.10.21	昼间	晴	2.2	93.8	93.8	56	53	55	56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09:35)	2#南厂界(09:48)	3#西厂界(10:03)	4#北厂界(09:17)
2025.10.22	昼间	多云	1.7	93.8	93.8	55	54	55	57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1	第一次	8.7	101.9	2.3	西北风	3	2
	第二次	10.2	101.8	2.5	西北风	2	1
	第三次	12.0	101.8	2.3	西北风	3	1
	第四次	13.4	101.7	2.1	西北风	2	0
2025.10.22	第一次	6.8	102.1	1.7	东北风	6	5
	第二次	8.9	102.0	1.5	东北风	5	4
	第三次	11.6	101.9	1.6	东北风	6	4
	第四次	13.0	101.9	1.8	东北风	4	3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联大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0536-5011336  
 检测现场: 检测现场, 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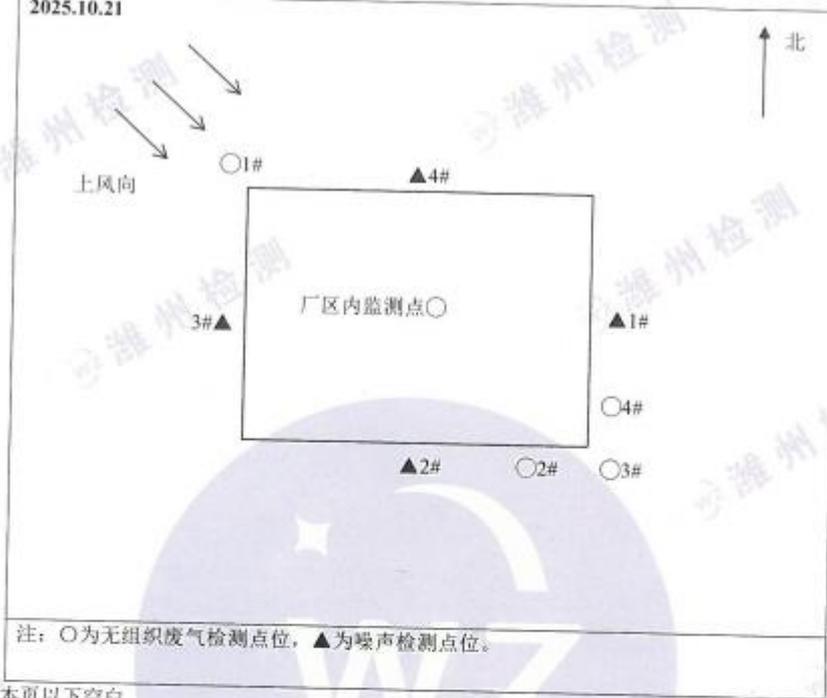
共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21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309国道与殷大路交叉路口西150米路北 电话: 0536-501536  
检测报: 0536-501536。正文, 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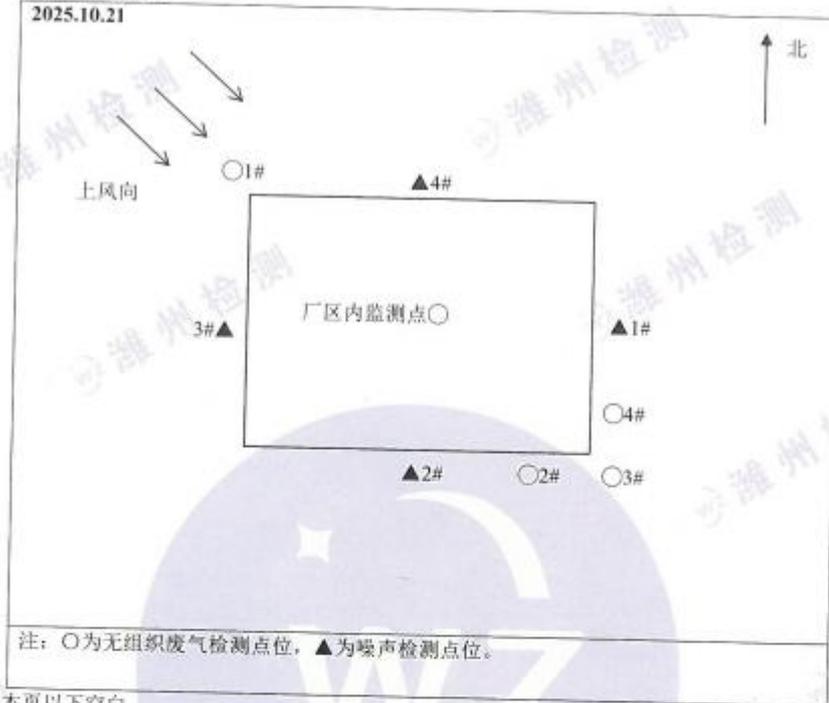
第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21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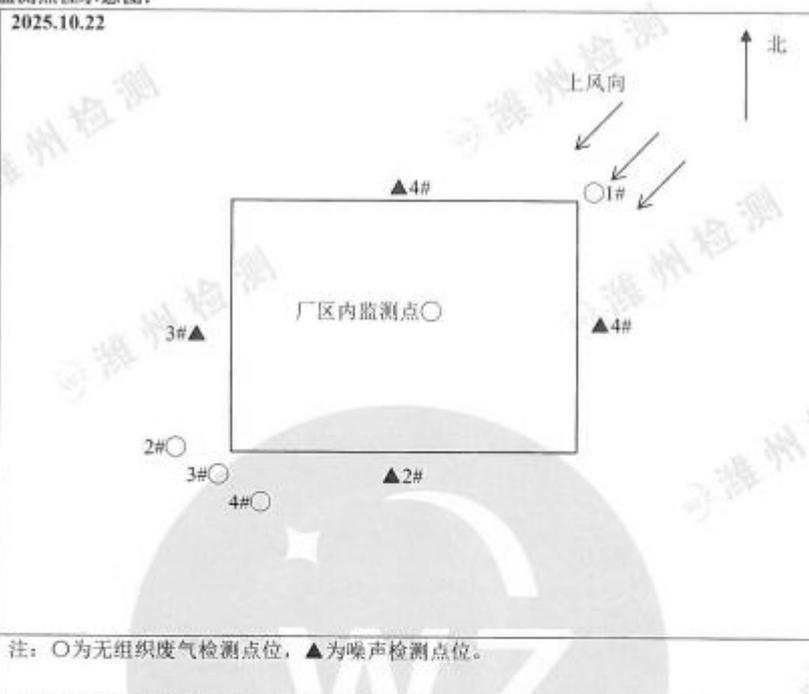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309国道与殷大路交叉路口西150米路北 电话: 0536-501536  
检测报: 0536-501536。正文, 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1 页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检测报告声明。

##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

编号： QZZL (2025) 97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9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法人代表	杨建	联系人	张德利																		
联系电话	18866701696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主要产品	塑料管		产量（年）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青州市鲁盛塑料制品厂原 EPS 泡沫制品项目变更给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拟投资 150 万元进行搬迁技改（原），由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搬迁至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占地面积 2948 平方米（约 4.4 亩），建筑面积 2357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土地。淘汰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2t/h 生物质锅炉等 13 台套生产设备，新购置挤出生产线、混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35.8</td> <td>电（万 kWh/a）</td> <td>110</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5.8	电（万 kWh/a）	11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5.8	电（万 kWh/a）	11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
	/	/	/	/	
废气	VOCs	35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0.126t/a	经排气筒 P1 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360
备注:					
<p><b>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b></p> <p>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搬迁完成后,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26t/a,需倍量替代指标: VOCs0.252t/a。</p> <p>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 VOCs17.01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0.424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26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26
<p><b>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b></p> <p>根据《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5m排气筒P1达标排放。搬迁完成后，项目新增有组织VOCs排放量0.126t/a，需倍量替代指标：VOCs0.252t/a。</p> <p>VOCs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削减VOCs17.01吨/年，现有VOCs替代指标10.4246吨/年，从中调剂0.252t/a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p> <p>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p>					
 （公章） 2025年8月19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252
替代源						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VOCs 治理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吨)						17.01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10.424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0.1726
完成时间(年-月)						2023-12
<p>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山东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math display="block">\text{VOCs 削减量} = (60 \times 650 \times 10^{-3} + 3 \times 1000 \times 10^{-3}) \times [(1-90\% \times 15\%) - (1-90\% \times 60\%)] = 17.01 \text{ t}</math></p>						

##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项目环保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2025/12/4 11:58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欢迎光临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咨询电话: 0536-3581291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zhou Guohu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搜索](#)

---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保公示

2025-11-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1月08日-2025年12月05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 13305364500

通讯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邮编: 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附件: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验收报告.pdf](#)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备案: 鲁ICP备19013547号-1

[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86.html](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86.html)

1/1

## 查看项目信息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自验系统项目序号: Y20251205-0094)

*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 项目代码:	2503-370781-89-01-680713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迁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53-塑料制品业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 项目坐标	经度:118.51618 纬度:36.90632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5-09-09	* 环评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 [2025] 138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2370781MACWX1YW9G001X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5-10-16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 运营单位名称: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CWX1YW9G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370781MAG1ELUQ47		
*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2MA94G4N79K		
* 竣工时间:	2025-10-12	调试起始时间:	2025-10-17	调试结束时间:	2026-01-16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11-08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12-05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guohuanqiye.com/	首次提交时间:	2025-12-05 10:15:18		